

推動家庭類雇主免附戶口名簿及具親屬關係問答集（Q & A）

Q1：家庭類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可否免附戶口名簿？

A1：家庭類雇主聘僱外國人雇主或代理參加聘前講習者與被看護者或受照顧者應符合規定之親屬關係，現行雇主向本部申請招募及聘僱許可時需檢附戶口名簿及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為使家庭類雇主申請從事家庭看護或幫傭工作的移工能夠更加便捷，並減少應備的文件，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家庭類雇主申請招募或聘僱時不再需要提供戶口名簿及具一定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改由勞動部直接透過系統介接內政部戶政資料查知比對即可。

Q2：勞動部將如何向內政部介接查驗親屬關係？是否所有親屬關係都能介接？又無法查驗親屬關係時應如何處理？

A2：

- 1.親屬關係是透過申請書所填之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進行查驗，因此雇主如未完整填寫或資料填寫錯誤將導致系統無法查驗。
- 2.親等查驗部分僅限取得我國身分證之國民，因此如查驗雙方當中有非本國國民者（如持護照號碼申請者）即無法查驗，另部分關係戶政機關未建立連結亦可能使本部無法確認親屬關係。
- 3.當無法查驗時，本部將退請雇主重新確認申請書身分證字號及親屬關係是否完整填寫或填寫資料是否有誤或提供戶口名簿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利本部審查。

Q3：何種親屬關係需填寫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欄位？

A3：倘親屬關係是建立於婚姻者，如繼父母、翁媳、岳婿等關係，則需再填寫配偶的身分證字號。